**长春市禧玖物流有限公司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沪02民辖终138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长春市禧玖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王喜久。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欧亚平，董事长。

上诉人长春市禧玖物流有限公司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4民初1229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

长春市禧玖物流有限公司上诉称，本案系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且保险代位求偿权与合同法上的代位权是两种相似的权利，保险代位求偿权在没有明确的法律起伏不定的前提下，可参照代位权案件的法律规定确定管辖，故请求撤销原裁定，将本案移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保险人提起代位求偿权诉讼的，应当依据保险人代位行使的赔偿请求权所依据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本案保险人代位行使的赔偿请求权所依据的法律关系是被上诉人作为保险人基于运输合同关系行使代位求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运输合同的目的地为上海市嘉定区，故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受理本案并无不当。原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管辖权异议，本院应予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陈琪

审判员 马昌骏

代理审判员 王海晶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苗一路



**在线查看此案例**